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组织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肃卫发〔2026〕23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肃南县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干部职工等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干部职工健康关爱政策，提升干部职工身体素质与工作效能，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县处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及以下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 2026 年度省管干部及相应待遇人员健康体检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全县干部职工体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检范围

1. 全县在职和退休的副地级及以上干部(含享受同等医疗保健待遇人员)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陇原人才服务卡”B、C类持卡人员;党政正职。以上人员体检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执行。

2. 全县县处级干部(包括离退休县处级干部)。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40岁及以上(2026年1月1日为计算年龄截止日期)在职财政供薪人员(以县财政局2026年1月份在岗供薪人员为准)。

4. 全县在编自收自支人员。

5. 现任农牧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村委会主任、副主任。

6. 2026年4月份在岗长临工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日。

7. 机关事业单位历年财政供薪退休人员(以县社保部门提供名单为准)。

上述人员中身份重叠者只能参加一次体检。

二、体检时间

1. 体检时间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市管在职县处级干部务必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健康体检。

2. 其他干部职工(含退休人员)体检时间截止2026年10月30日前结束。

3. 体检时间以体检医院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逾期未体检人



员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本年度体检，不能后延或者结转下年度补检，严禁冒名顶替或转借使用。

三、体检项目

离退休人员可按照自身状况自主选择体检项目。其他人员体检项目分为必选项目和自选项目，必选项为基础必查内容，不得无故调整。自选项目为参检人员可根据自身健康需求及年龄、职业特点、医师建议、费用单价和个人健康状况自主选择。心理健康测评是干部常规健康体检必检项目，全县在职财政供薪干部职工在医院体检之前先扫码进行心理健康检测，测评完方可进行健康体检。

四、体检标准

1. 县处级干部体检费用 1800 元/人。可在体检项目表中选择 1800 元项目进行体检。体检经费县财政承担 1200 元/人，在河西学院附属张掖人民医院、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张掖市中医院体检，医院优惠 600 元/人。其他医院体检不优惠。

2.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含退休副高级）体检费用 800 元/人。

3. 在职财政供薪干部职工和村干部体检费用 600 元/人。

4. 在编自收自支人员体检费用 600 元/人。

5. 长临工和公益性岗位人员体检费用 400 元/人。

6. 退休人员体检费用 600 元/人。

以上 2-6 类人群在县医院体检，除长临工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县医院体检每人承担 100 元费用，其他人员在县医院体检每人



承担 200 元费用。其他医院体检不优惠。

五、体检要求

1. 体检医院必须依法取得体检资质且能正常开展必检项目和自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体检项目临床检验技术规程和操作要求，确保体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出具虚假体检报告。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医院体检资格。

2. 体检医院要严守个人信息隐私，做好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个人信息和体检信息。要根据体检结果如实反映干部职工的身体状况，尤其是对罹患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终末期肾病、重度精神疾病的干部职工，切实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同时，要建立干部职工健康档案，针对异常指标提供后续健康指导与随访服务。

3. 体检医院需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参检批次，避免人员扎堆，确保体检工作有序推进。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做好体检人员的扫码心理健康测评工作。

4. 退休人员在异地安置或长期在外居住人员可在当地自主选择三级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和时间安排与其他人员保持同步，体检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要求报销，年底由财政统一拨付。

六、有关事项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体检工作，积极配合，确定专人负责通知本单位在职和退休人员体检事宜，按时参加体检，确保应检尽



检、不漏一人，配合体检医院做好体检批次安排。

2. 参检人员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时参加体检。体检前一日请保持清淡饮食，避免饮酒、熬夜，严格遵守体检机构的各项规定。

3. 县委组织部负责提供县处级干部（包括离退休县处级干部）和村干部名单，并负责通知离退休县处级干部和村干部体检。县人社局负责提供正高、副高级职称人员、长临工、公益性岗位人员和退休人员名单。县财政局负责提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财政供薪人员和全县在编自收自支人员名单。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及有关县处级干部所在单位负责通知本单位在职县处级干部的体检事宜。体检结束后，承检县处级干部体检的医院应根据县处级干部体检结果出具《县处级干部体检分析报告》，并于2026年8月31日前报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赵金华

联系电话：0936-6124689 18793697665（钉钉同号）

附件：1. 县处级干部必检项目

2. 肃南县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时间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肃南县委组织部

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肃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5月26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5月26日印

